附件1. 安徽省智能家电（居）产业母基金公开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评分指标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定义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团队情况 （10分）** | 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| 管理机构为所申报基金配置的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性、核心优势、分工情况、精力分配情况、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以及常驻安徽人员情况等 | 优秀的，得8-10分；良好的，得5-7分；一般的，得0-4分 | 10 |
| **管理基金规模**  **（10分）** | 管理基金规模 | 管理团队累计管理的股权类私募基金的实缴规模 | 管理基金规模＜申报基金规模2倍的，得2分；申报基金规模2倍≤管理基金规模＜申报基金规模3倍的，得6分；管理基金规模≥申报基金规模3倍的，得10分。 | 10 |
| **投资业绩 （20分）** | 管理团队在智能家电（居）领域成功投资情况 | 管理团队在智能家电（居）领域成功投资案例数量。成功投资案例包括：（1）被投企业通过首发或并购上市；（2）通过转让等方式退出被投企业。  以上均要求投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，且回报倍数不低于1.5倍。  回报倍数=（收回现金+未出售股票市值）/投资本金  注：股票市值按照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收盘价平均值计算 | 成功投资案例每个得2分，得满10分为止 | 10 |
| 已退出或处于退出期基金资金回流情况 | 基金资金回流比率=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/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，按照管理团队累计管理的已退出或处于退出期基金计算  注：申报时，此项指标列示基金，应当与“管理基金规模”指标列示的基金中处于“已退出或退出期”基金保持一致 | 基金资金回流比率排名得分，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9分，以此类推，得0分为止；并列名次得分相同 | 10 |
| **运营机制（5分）** | 内控体系情况 | 评估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制、项目投资管理机制、投后管理机制、项目退出管理机制、风险管理机制、激励约束机制、财务管理机制等是否健全且科学合理 | 内控体系健全且科学合理的，得5分；有部分缺失或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，得3-4分；缺失较多且不尽科学合理的，得0-2分。 | 5 |
| **合作准备 （25分）** | 母基金出资撬动情况 | 母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比例 | 母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比例＞25%的，不得分。出资比例=25%的，得6分；出资比例≤10%的，得10分，中间部分线性计分（保留两位小数点）。 | 10 |
| 基金已落实出资情况 | 管理机构募资准备情况，募资承诺率=承诺函认缴出资额/（基金总规模-母基金出资额） | 出具承诺函的募资承诺率＜60%不得分。出具承诺函的募资承诺率=60%得1分；出具承诺函的募资承诺率=100%得5分；中间部分线性计分（保留两位小数点）。 | 5 |
| 产业方资本撬动情况 | 管理机构募集产业方资本。产业方出资比例=产业方承诺认缴出资额/基金总规模 | 产业方出资比例＜20%的不得分。产业方出资比例=20%的得6分，产业方出资比例≥50%的得10分；中间部分线性计分（保留两位小数点）。 | 10 |
| **投资策略 （30分）** | 基金项目储备情况 | 管理机构为基金开展投资准备的储备项目数量、拟投金额和可落地性情况 | 优秀的，得8-10分；良好的，得5-7分；一般的，得0-4分 | 10 |
| 组建方案及投资策略 | 管理机构申报基金组建方案是否完善、投资策略是否科学合理 | 优秀的，得15-20分；良好的，得10-14分；一般的，得0-9分 | 20 |
| **合计** | | | | 100 |
| **加分项** | | **指标定义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承接国家大基金 | | 子基金中有国家大基金出资 | 子基金在安徽省内注册且有国家大基金出资 | 5 |
| **合计** | | | | **5** |